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办文〔2022〕64号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县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

《邵阳县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邵阳县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发生。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相关会议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举一反三，疏堵结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谁鉴定谁负责、谁整治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消除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集中力量摸底排查、处置、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基本消除重点区域的房屋安全隐患，建立城乡居民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建设、安全使用管理房屋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城乡安全环境。

三、责任分工

（一）明确既有房屋所有权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权属不明的，房屋实际使用人或者代为管理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二）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场和县高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村（社区）和物业监督管理作用，确保监督管理范围全覆盖。

（三）明确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的部门责任。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改、科工信、财政、教育、卫健、文旅广体、交通、商务、民政、民宗、农业农村、水利、信访、城发集团、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督促企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乡居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全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逐步构建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提供房屋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建筑面积、使用功能、权属等信息，指导、协助乡镇（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登记和排查整治，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

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违规建筑的清查和处置职责，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

4.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内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负责出租房屋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推动相关部门履行居民建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环节许可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提供安全鉴定和消防检测评估报告；指导督促对用作经营（含住改商、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养老院等）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县科工信局：负责对全县工业企业职工宿舍、办公用房、厂房、车间、仓库等生产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县财政局：负责国资所有监督管理单位房屋、构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9.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内培训机构、幼儿园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对全县各类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幼儿园、托管机构等教育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管理，负责对全县各类医院、定点隔离点及公共服务场所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1.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内文化旅游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管理；负责对全县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健身房、网吧、旅游景区及景区宾馆等公共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县公共交通运输场所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3.县商务局：负责对全县加油站、商场、超市、宾馆（景区宾馆除外）等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4.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内养老机构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管理；负责对全县民政福利机构、养老院等场所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5.县发改局：负责对全县粮食系统职工宿舍、办公用房、厂房、车间、仓库等生产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6.县民宗局：负责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7.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打击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负责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18.县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9.县信访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信访问题处理。

2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居民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性的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1.国网邵阳县供电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燃气办：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及时断电断水断气。

22.各乡镇场和县高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完成）

各乡镇场、县直机关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次整治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等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发动，提高群众建房和使用的安全意识。5月15日前，各乡镇场、县直各单位将动员部署情况及实施方案报送至县房屋安全整治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政府办公楼一楼123室）。

（二）摸底排查（9月30日前完成）

按属地原则，采取业主自查，乡镇场、村（社区）排查，县级抽查的方式，对全县房屋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

1. 排查重点。排查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城乡民居自建房，重点排查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和改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特别是用于出租、群租牟利的自建房。要将位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周边、镇区（集镇）、拆迁安置小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用于经营的居民自建房，作为本次排查整治的重中之重。

2. 排查时间要求。6月30日前，完成重点区域用作生产经营的居民自建房排查工作。7月31日前，完成非重点区域用作生产经营的居民自建房排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未用作生产经营居民自建房排查工作。

3. 排查步骤

（1）自查自纠。5月20日前，村（社区）组织业主自查整改，并将自查整改情况和自查表上报乡镇场人民政府、场管委。

(2) 各乡镇场、县高新区排查。排查与业主自查自纠同步开展，重点摸排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居民自建房、老屋改建加层、违法建设的房屋以及拆迁安置户建房。对此类自建房用于出租等生产经营性的，一律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立即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停止出租营业，迅速撤离人员。

(3) 县级抽查。6月30日前，实地组织抽查，将重点区域排查结果编号标记，实行比对核查。未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在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信息系统内抽取任务总量的10%进行核查，合格率未达95%的，再抽取10%的量进复核，连续三次合格率均未达到95%以上的，各乡镇场和县高新区必须全部进行重新核查。

(4) 排查认定。充分发动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报；乡镇场、村（社区）组织普查，完成信息复核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各乡镇场和县高新区工作专班责成房屋所有权人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对其房屋进行排查，完成信息复核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应提交县工作专班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

(5) 信息复核。根据排查情况，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系统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信息系统（农村房屋建筑调查）信息数据进一步核实核准，及时进行修正。

（三）开展质量安全鉴定和分类处置（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县住建局牵头提供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名单，并负责技术指导。需要鉴定的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从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名单中自主选择鉴定单位，鉴定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使用人负责。

2.为配合做好结构安全性鉴定工作，县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工作专班，对初步判断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质量安全实地核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对全县既有房屋普查、排查中已发现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房屋，迅速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四）彻底整治隐患（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建立整治台账。县、乡镇场、村（社区）应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情况，建立整治台账（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实行分类整治。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房屋，各单位应立即动员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维修加固、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没有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停止经营，并采取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识等管理措施；对违法建设并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必须立即采取关停措施，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和重点区域用作生产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治；非重点区域用作生产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各乡镇场应结

合本地实际，对在本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迁出的政策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安置及转产转型。

3.落实整治主体。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产权人（使用人）是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整治主体，应及时开展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保障责任和义务。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居住等经营性自建房不按要求落实停止营业、撤离人员的，一律采取停止供电、供气、供水等措施。情节恶劣的，公安部门要以涉嫌非法经营、危害公共安全等予以刑事立案，依法严厉打击。城管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涉房房主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要带头配合摸底排查整治，不主动、不配合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问责查处。

5.在开展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的同时，相关部门要对直管公房，企事业单位厂房、住房、门面商铺开展摸底排查，凡用于出租居住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一律要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要先停止营业、撤离人员，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

（五）建档立卡（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根据排查整治情况，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系统、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信息系统数据进一步核实核准，及时进行补录和修正。隐患排查、跟踪处置、质量安全鉴定全过程留痕，实现对专项整治的信息化闭环管理。按照“谁排查谁签

字、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排查结果经属地乡镇场负责人、县直机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乡镇场、县直机关档案室保存。

五、规范健全长效机制

（一）坚持堵疏结合，消除房屋隐患。

1.对占用城市道路红线、公建设施用地等严重违反城市规划法的居民自建房和违法建筑，一律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予以拆除。

2.加强日常巡查。落实乡镇（场）、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物业、社区和村干部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房屋安全巡查发现机制。

3.严格控制增量。对集中安置的新建住房和三层以上新建居民自建房要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制定管理规定，明确居民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必须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实现居民自建房建设使用经营有章可循。

4.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不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经过整改验收后消除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县城管局依法进行处罚，经处罚后符合城市规划的房屋，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5.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居民自建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将居民自建房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二）坚持露头就打，规范建设管理。

1.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单位联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打击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县城管局要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县市监局负责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重点聚焦违法违建改扩建为旅社民宿宾馆酒店、商场市场超市、娱乐游艺放映场所、食堂饭店餐饮、群租房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自建房；聚焦违法违规加高加层、装饰装修、搭建构筑物等自建房。

2.加强安置地建房管理。安置地建房实行“六个统一”：即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立面层高、统一安全监管、统一验收、统一办证。对安置地建房再出现超高加层不按规划建设，实行“一案双查”，对违法建房户违规加高加层进行严肃查处，坚决拆及时拆，并对相关干部实行最严厉的追责。

3.加强城乡居民建房管理。城乡居民违法建设和违规加层，房屋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一律不得用作出租经营，相关单位一律不得供水供电供气。按属地管理原则，乡镇场履行拆违控违第一责任和监督责任，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拆除，对城乡居民违法建房监督不力，对相关责任人实行最严厉的追究。

4.对审批的合法建房违规建房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从严处罚和追责。

5.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将自建房用于经营的，从严查处，并严肃予以追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邵阳县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袁胜良、周玉祥同志任组长，曾建新、欧阳学、唐军良、彭茂华、唐玉华、文立斌（常务）、贺婷婷、许小平、曾林、刘晨旭、周上智、尹向锋、何枫、姜佳良、尹青、黄先平、刘真林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场、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地点设县政府办公楼一楼123室，由何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肖卫东（常务）、陈中梁同志任副主任，从县纪委监委、县委政令畅通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信访局、县电力局、县住保中心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县工作专班，县工作专班下设5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案件查处组、督导问责组和打击处理、信访维稳组。各乡镇场要成立相应专班，抽调专人专职负责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场、县直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排查整治责任，密切配合，增强单位工作合力。全县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房屋安全管理和打击违法行为职责，做到排查整治机构人员到位、工作责任到位。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强化支撑保障。各乡镇场、县直责任单位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参与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要成立专业技术团队，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力度；要充分调动村干部、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强经费支持，确保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工作调度。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常态化管理，各单位每日一上报，每天一安排；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周一调度，每周一排名，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县委政令畅通办要严格督促单位落实。

（五）强化信息管理。各乡镇场、县直相关单位信息管理的范围应覆盖全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全过程，要确保信息采集、处理及传递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追溯性。各单位都应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总结、不断完善，并及时上报各阶段数据。请各相关单位于5月15日前报送1名联络人到县政府办公楼一楼123室，每月8日前将本单位排查整治情况书面报送至县政府办公楼一楼123室。对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相关业务技术问题，应及时与县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邵红根，联系电话：13487391696）。

（六）强化督查问责。县委政令畅通办、县政府督查室要组织县直有关单位对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查，

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将自建房或者住宅用房用于经营的，从严查处，并严肃予以追责。

- 附件：1.邵阳县既有房屋安全自查（排查）登记表
2.县委、县政府领导联系行业安排表
3.县级领导联系乡镇场安排表
4.县级领导联系社区安排表
5.全县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驻乡镇场指导组人员表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1

邵阳县既有房屋安全自查（排查）登记表

自查（排查）人：

时间：

户主姓名及身份证号				使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电话				使用人联系电话			
户主是否为党员	是□ 否□	户主是否为公职人员	是□ 否□	使用人是否为党员	是□ 否□	使用人是否为公职人员	是□ 否□
建筑名称							
房屋坐落	县（市、区） 镇（街道、乡） 村（社区） 组（路） 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生土结构□ 木结构□ 钢结构□ 其它□						
建设方式	自建□ 委托□	设计用途	住宅□ 非住宅□	房屋层数			
改扩建情况	未改扩建□ 楼顶加层□ 楼内建夹层□ 周边扩建□ 改变承重结构□						
审批情况	土地审批□ 规划审批□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不动产证□ 建后审批处罚□						
用作经营情况	未用作经营□		用作经营□		是否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是 □ 否		
					是否经安全性鉴定：□ 是 □ 否		
	是否存在“三合一”经营现象	□是 □否	是否配齐相应消防设施器材	□是 □否	是否满足安全疏散条件	□是 □否	
房屋区域情况	城乡结合部□ 城中村□ 安置小区□ 集镇□ 学校周边□ 景区□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否□		安全隐患是否整治		是□ 否□		
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工程措施	拆除□	维修加固□		重建□		
	管理措施	停止使用□	停止经营□		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识□		
房屋其它情况说明：							

社区（村）审核人（签字）：

乡镇场（县直机关）审核人（签字）：

附件 2

县委、县政府领导联系行业安排表

县级领导	联 系 行 业
曾建新	教育、乡村振兴、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油茶产业）、民政、供销、移民、气象
彭茂华	网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文物工作、新闻出版、融媒体中心
唐玉华	纪检、监察、巡察
文立斌	财政、发改、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物价、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湘商产业园、行政审批服务、国防动员、城乡建设投融资、金融、保险、公积金管理
贺婷婷	老干、党校、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
许小平	人民武装
曾 林	公安（交警）、检察、法院、司法、市场监督管理
刘晨旭	生态环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信
尹向锋	政法、信访
何 枫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县城新区开发
姜佳良	市场监督、海关、电力、石油、石化、盐务
尹 青	内外贸、外向型经济、招商引资
黄先平	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医疗保障、红十字会
刘真林	乡村振兴、水利、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林业、供销、残联、移民、气象

附件 3

县级领导联系乡镇场安排表

县 级 领 导	联点乡镇场
袁胜良、周上智、邓胜利、谭建明	塘渡口镇
周玉祥、李红辉、肖湘森、钱选清	白 仓 镇
曾建新、谢胜良、谢 磊	五峰铺镇
欧阳学、刘长明、刘 铭、张蒲生、唐玉平	九公桥镇
唐军良、李红平、陈满莲、黄小健	黄亭市镇
彭茂华、肖竹梅	金称市镇
唐玉华、唐志朴	岩口铺镇
文立斌、李树战、尹业波	长阳铺镇
贺婷婷、曾昭平、林 涛、莫国林	塘田市镇
许小平、吴胜利、彭 波	诸甲亭乡
曾 林、朱绮华	酃家坪镇
刘晨旭、吴金华	长 乐 乡
张 哲、吕保华	金 江 乡
何 枫、邓小辉	下花桥镇
尹向锋、伍芬东、肖小大	河 伯 乡
杨卫民、曾朝阳	七里山场
周纪国、蒋梅娥、刘真林	谷 洲 镇
马运华、谢继武	小溪市乡
姜佳良、夏龙欢	蔡 桥 乡
尹 青、胡汉荣、刘 华	罗 城 乡
黄先平、黄洪华	黄 荆 乡
分管县级领导	五峰铺林场
分管县级领导	河伯岭林场

附件 4

县级领导联系社区安排表

县 级 领 导	联点社区
袁胜良、刘晨旭、周上智、尹向锋、谢继武	大岭社区
周玉祥、曾 林	双合社区
曾建新、唐军良、唐志朴、朱绮华、马运华、尹业波、肖湘森	石湾社区
欧阳学、刘 铭、吴金华、李红辉、周纪国、邓胜利、肖竹梅	沙坪社区
彭茂华	红石社区
唐玉华、夏龙欢	峡山社区
文立斌、尹向锋、李树战、何 枫、姜佳良、尹 青、黄先平、刘真林	桂竹山社区
贺婷婷	凤凰社区

附件 5

全县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驻乡镇场

指导组人员表

组名	所联乡镇	组 长	成 员
一组	塘渡口镇	邓芬华 18166120116	刘小军、肖海波、陈 平 张灵敏、邓爱武、周 恒 李 裙、聂志辉
二组	白 仓 镇	夏文彬 18975966866	张 健、邓爱武、颜 亮
	金称市镇		
	蔡 桥 乡		
三组	长阳铺镇	李伟军 15007475588	陈晓桂、蒋拥平、吴良进
	岩口铺镇		
	小溪市乡		
四组	五峰铺镇	邓超良 15211955793	王小勇、罗卓悦、莫 傲 唐旭龙
	下花桥镇		
	罗 城 乡		
	金 江 乡		
	诸甲亭乡		
五组	黄亭市镇	何刚强 13907393239	何 董、郭向民、胡 卫
	塘田市镇		
	长 乐 乡		
	河 伯 乡		
六组	谷 洲 镇	朱志华 13975908446	邓小鹏、谭 军、李会忠 李周华
	九公桥镇		
	黄 荆 乡		
	七里山场		
	酃家坪镇		

